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美国海岸警卫队有关“在美国水域排放的船舶压载水所含活生物体标准”的最终规则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经营人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请船东、船舶经理人和经营人注意，美国海岸警卫队在《联邦公报》（第 77 卷第 17254 页）刊登了有关“在美国水域排放的船舶压载水所含活生物体标准”的最终规则。该规则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当中订明须于在美国水域排放压载水的船舶上安装美国认可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时间表。

1. 2012 年 3 月 23 日，美国海岸警卫队在《联邦公报》第 77 卷第 17254 页刊登题为“在美国水域排放的船舶压载水所含活生物体标准”的最终规则。
2. 最终规则规定，除若干类船舶可获豁免外，所有在美国水域排放压载水的船舶上均须安装和采用认可的 BWMS。此外，最终规则订明有关接纳替代管理系统和独立实验室的规定，以及 BWMS 类型的审批规定，并载列有关压载水管理排放标准 and 安装认可 BWMS 规定的实施时间表（见下表）。

实施时间表			
船舶类别	船舶压载水容量	建造日期	船舶符合规定日期
新船	任何容量	2013 年 12 月 1 日 或之后	船舶交付使用当日
现有船只	少于 1 500 立方米	2013 年 12 月 1 日 之前	2016 年 1 月 1 日后 按预定首次上干坞时

	1 500 至 5 000 立方米	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按预定首次上干坞时
	大于 5 000 立方米	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按预定首次上干坞时

3. 最终规则见于美国海岸警卫队有关压载水管理的网页（<http://www.uscg.mil/hq/cg5/cg522/cg5224/bwm.asp>）。

4. 船东、船舶经理人和经营人如有船舶须停靠美国港口并拟排放压载水，应确保船上的 BWMS 符合美国海岸警卫队的规定，并应经常联络当地的代理人和浏览上述美国海岸警卫队网页，获取最新的资料和指引。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12 日